

立信
(特
报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立信
(特
报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98 号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298号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开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开发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开发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开发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开发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4年12月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466,66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717,343.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3,148,842.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568,500.5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4月26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5,020,00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52,50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5,607,873.35元。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5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1,169,224,943.46
减：发行费用	60,048,569.54
募集资金净额	1,109,176,373.9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合计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4,077,819.85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476,730,716.77
其中：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742,169.84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109,033,659.19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954,887.7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523,477.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523,477.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已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9938150974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11	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51050141613909888888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012266013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37	超募资金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01030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
开发计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012-008249-055	超募资金
智慧能源计量巴西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FTN771-013737-696	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36,523,477.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9938150974	人民币	活期	1,751,032.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9938150974	人民币	定期	80,000,000.0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11	人民币	活期	83,390,819.6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11	人民币	定期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51050141613909888888	人民币	活期	27,802,95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51050141613909888888	人民币	定期	50,000,000.0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37	人民币	活期	93,146.98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01030	人民币	活期	431,687.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01030	人民币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合计				636,523,477.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4,005.76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4.61 万元（不含税），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340.67 万元，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9,198.58 万元，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61.9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



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置换总金额 962.77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以上两项置换事项合计置换金额 14,968.53 万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25 年 02-19 期（对公 1 年）	5,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50%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25 年 02-19 期（对公 1 年）	5,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50%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25 年 02-19 期（对公 1 年）	10,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3 期（1 年客户优享）	5,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 CD25-N3	5,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1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515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或 1.70%或 1.9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52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或（1.60%至 3.0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 CD25-1	1,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保本固定收益	0.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 CD25-1	1,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保本固定收益	0.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 CD25-1	1,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1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一年 CD25-1	5,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2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4.3 亿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巴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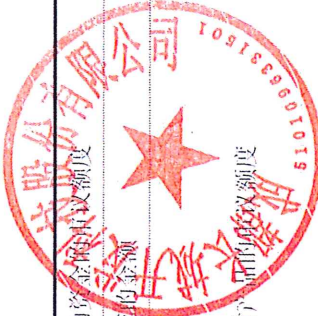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917.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7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73.0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224.02	6,074.22	17.7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否	28,638.90	10,903.37	38.0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全球销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24.98	695.49	7.8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229.74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巴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29.74	0.00	0.00	2029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917.64	47,673.08	42.9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4,005.76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4.61 万元（不含税），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340.67 万元，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9,198.58 万元，全球销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61.9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置换金额 962.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以上两项置换事项合计置换金额 14,968.53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4.3 亿元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项目:巴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暂时补充流	的额度	不适用





姓 名 龙湖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
 Working unit 则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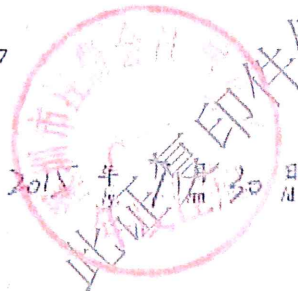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湖川 440300141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湖川
 44030014113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倪万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5-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7050500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万杰
 3100000614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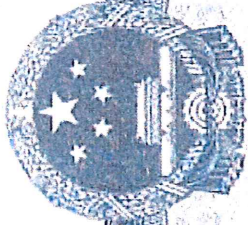


倪万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等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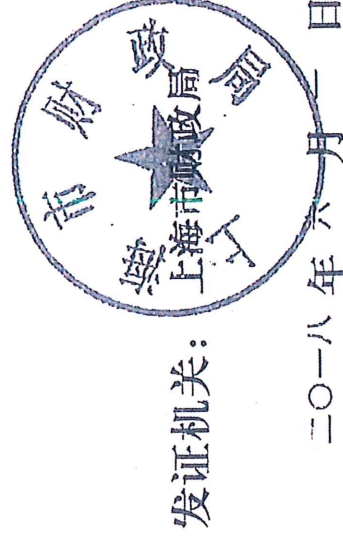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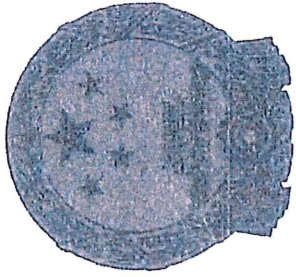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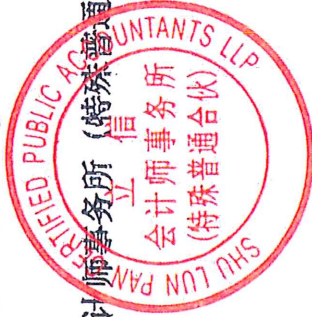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